

「議題討論（一）：

國際互助--如何透過各國法律扶助機構互助，落實聯合國有關法律援助的原則與準則」

報告人：鄭文龍律師

人民有受公平法院審判，及受法律扶助的權利。

若干國際和區域人權條約確認獲得免費法律援助是享有公平審理權的基本組成部分。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3款(丁)項列明，遭刑事起訴者除了可依賴的程式保障之外，還可有權“親自替自己辯護；或經由他自己選擇的法律援助進行辯護；如果他沒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這種權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沒有足夠能力償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費”。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第3款(d)項所列規定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列條款基本相同。《兒童權利公約》確認，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以及那些遭指控、被告或被判定違反刑法的兒童，均有權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的援助”(第37條(d)款和第40條(2)款(b)項第(二)和(三)分項)，但並未載有任何提及免費法律援助的表述。然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則強調，援助應該免費提供。

在一些區域性文書之中，歐洲和美洲體制均承認獲得免費提供法律援助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3款(c)項列明，當事人若無足夠能力償付，然而按刑事訴訟程式所列被告“最低程度權利”，系出於司法利益的需要，則應獲得免費法律援助。

《美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2款(e)項界定，有權獲得當事國履行“不可分割的權利”提供法律援助，但與美國和歐洲的情況不同，該《公約》未列入任何關於出於司法利益或被告經濟狀況的表述。

聯合國數量眾多的法律文書，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和《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均宣佈了免費獲得法律援助的權利。

2012年12月，聯合國大會通過了《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獲得法律援助機會的原則和準則》旨在“就刑事司法方面法律援助制度所應依據的基本原則向各國提供指導，並扼要列出高效和可持續的國家法律援助制度所需的具體要件”。

這些原則和指導雖只是以刑事司法制度提供法律援助為著重點，但聯合國特別報告員認為，這些均代表了迄今為止發展和加強國家層面法律援助制度最為全面的法律文書。

現行人權條約並未列有任何法律援助定義。唯一載有國際公認定義的是《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獲得法律援助機會的原則和準則》。該《原則和準則》推斷“法律援助”一語包含了為刑事訴訟程式中因刑事罪被拘留、被捕或遭監禁、嫌疑或被告或遭起訴的人，以及為受害者和證人，提供法律諮詢、援助和訴訟代理，對於沒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或出於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時，將予以免費提

供。此外，“法律援助”意在包括法律教育、獲得法律資訊以及通過其它爭議解決機制和追溯性司法程式為人們提供其他服務等概念。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認為，法律援助的要旨是，為那些無能力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否則，他們即無法聘請法律代理，無法訴諸法庭審理制度，從而可促進消除損害或限制訴諸司法的障礙和壁壘。法律援助不僅應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3款(丁)項所述，在刑事訴訟期間獲得免費法律援助權，而且還應包括為任何旨在確定權利與義務的法庭內和法庭外程式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認為，獲得法律援助既可被視為一項權利，也是一項有效行使其它諸項人權，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權、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權、聘用律師權和獲得公平審理權等的基本程式保障。鑑於獲得法律援助權的意義重大，並考慮到其可能囊括的範疇，不論是刑事還是非刑事案件都應承認、保障和增強該權利。（請參見：人權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議

議程專案3 增進和保護所有人權—公民權利、政治權利、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包括發展權
法官和律師獨立性問題特別報告員加芙列拉·克瑞爾的報告）

另外，為確保上述扶助權，國家有提供經費之責任，且不限於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也應包括。

聯合國特色報告「不論法律援助方案為何性質和模式，各國應為法律援助服務撥出與服務所需相稱的適當預算，從而可確保向本國境內及其管轄下的每一位無法承擔與起訴和司法程式相關費用的人，提供及時和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務，否則，他們將打不起官司。

為法律援助籌措的資金應包括對刑事、民事和行政案提供的法律援助。有些國家將刑事與民事案法律的援助完全分開，而另一些國家則合併在一起。儘管沒有跡象表明，哪一種制度優於另一種制度，然而，在一個預算制度下，資金分攤，絕不可完全犧牲對民事和行政法律援助。本著所選擇的案件應立足于可樹立起惠及普眾先例的具體資格標準，民事法律援助領域設立具體的“影響性訴”同此意旨。

上述聯合國等國際公約所宣示法律扶助的目標，各國固然有因國家發展情形不同的落實。

但是，如能經由國際上的合作，必定會有更多的進展。

茲就台灣法扶成立十年來，透過與各國間的合作，達成國際合作，並深化扶助，及朝向符合上述國際公約對法律扶助的要求。

茲提出介紹，並希望引發更多的腦力激盪，探討國際間如何合作，以落實國際公約對於法律扶助的要求。

一、個案扶助面之國際合作

1、2005年，與香港的合作案

2005年WTO在香港召開會議，議題是有關經濟全球化。

有一台灣大學的學生領袖，赴港抗議WTO全球化遭逮捕，

經由台灣法扶基金會與香港法律援助局聯絡，
由香港法律援助局協調法律扶助協助案。

2、台日韓合作對漢生病患的扶助案

1900 年代，在台灣還是本統治時代，當時對漢生病仍不了解，因為歧視漢生病患，
政府將漢生病患全部強制集中在漢生病園區，台灣稱「樂生療養院」

台灣法扶與日本、韓國公益律師團合作，由台灣法扶基金會扶助台灣樂生療養院集體訴訟，
並在國會成功推動制定「漢生病患捕償條例」，讓漢生病患取得國家補償與照顧。

二、各國立法及制度的交流，協助各國改善法扶制度

- 1、2007 年，台灣法扶基金會組團訪問英國 LSC，後來促成與英國 LSC 合作，由英國 LSC 董事協助台灣引進「警訊第一次律師在場」制度。
- 2、與日本律師界合作，了解日本關於卡債的更生制度。並由台灣法扶基金會的努力，推動制定「卡債條例」，協助卡債人更生。†

三、各國在制度立法方面可合作

- 1、台灣在 2005 年舉辦第一次的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有 19 國的代表與會，促成各國間的交流與合作。
- 2、台灣、南非、泰國的代表參與印尼法律扶助制度研討會，促進交流及合作，印尼已在 2011 年制定法扶法律。
- 3、台灣的代表參與馬來西亞扶助制度研討會，促進交流及合作。

四、目前扶助面臨的困境，希望經由國際間的合作改善

- 1、台南性侵外傭案，由台灣法扶協助個案，並使外傭在台處遇受改善，
但仍需兩國共同合作，改善兩國仲介制度。
- 2、現在的各國法律扶助，雖多有對外國人協助，
但仍需跨國扶助機構共同合作，保護受扶助人權益。

五、現階段各國法扶機構可採行的合作方式

- 1、個案合作。
如上開台灣法扶與香港法律援助局的合作。
- 2、定期舉辦法扶國際論壇。
增進各國間的了解及合作。

3、各國法扶機構簽約合作，就個案扶助的合作建立制度。

各國間可透過合作合約，做制度性及長期性的互助合作。

內容可以包括：

(一)於互助國間，經一方法扶機構通知，他方法扶機構應即時提供互助國國民免費律師諮詢。

(二)於互助國間，對於在監、在押之互助國國民，經一方法扶機構通知，他方法扶機構應即時提供律師至監所個別諮詢，必要時並可直接受理法扶之申請。

(三)於互助國間，一方國民經他方提供法律扶助者，若嗣後離境，同一案件後續審級仍得繼續協助聯繫。

(四)於互助國間，法扶機構應對互助國國民提供與本國人同等之法律扶助。

(五)於互助國間，法扶機構對互助國國民提供上述各項服務時，若有必要應同時提供適當之通譯服務。

(六)於互助國間，法扶機構應建立可協助互助國國民之律師名單，提供互助國國民選任律師之參考。

(七)於互助國間，除提供法律資源外，願盡力協助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如急難救助）予互助國國民。

4、各國間就法扶的法律及制度，可互相協助及合作，以符合聯合國公約之要求。

最後要感謝各國代表參與本次國際論壇，促進國際合作與了解，

尤其是要感謝韓國與菲律賓，在第一時間就答應與台灣法扶基金會的合作，

積極促成國際間的合作與交流，深化法扶的工作，更週延的保護本國及外國人的人權，

感謝大家。